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　　　年　　月　　日訂立　　　契約移轉金門縣

　　　鄉鎮　　　 段　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，並於　　　年　　月

 日向貴局辦理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）在案，茲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契約，檢送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 請 人（義務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申 請 人（權利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**\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**

**退稅方式：**

□支票退稅。

□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

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\*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**

※撤回公文：□由　 　　親自領取。□郵寄：

申請日期　　　 年　　　 月　　 　 日